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5/2012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通過以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聘請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所需預留的撥款約為 2,070,000 元。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規則》(撥款規則)，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該年所得撥款的 10%，聘用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和推廣社區活動。

3.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上屆)區議會聘用了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包括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合約員工職位的聘用條件和職務見附件一。

建議

4. 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秘書處建議參照上屆區議會的合約員工編制，預留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區議會撥款，聘用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即聘用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以支援應屆區議會的運作及籌辦各項社區活動。所需預算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份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約為 2,070,000 元，詳情見附件二。

5. 秘書處預期下年度區議會撥款與本年度區議會撥款 20,850,000 元相約，所須預算 2,070,000 元約佔預計可獲撥款的 9.93%，未有超越總署所定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上限的 10%，即 2,085,000 元。

財務安排

6. 秘書處建議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預留 2,070,000 元，以承擔聘任合約員工的開支。

聘任安排

7.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視乎現有合約員工的工作表現，安排與其續約，若出現空缺則會以公開招聘填補。續聘/新聘的全職合約員工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 12 個月。

議決事預

8.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4 段及第 6 段所述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全職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及職務

行政助理

- 聘用方式： 全職
- 最低學歷要求： 大學
- 職務：
- (1) 統籌及監督區議會和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 (2) 為區議會的日常運作，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行政支援；以及
 -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活動統籌員

- 聘用方式： 全職
- 最低學歷要求： 中七或同等學歷
- 職務：
- (1) 協助籌備、組織及推行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 (2) 處理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查詢；
 - (3) 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及
 - (4)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活動推廣助理

- 聘用方式： 全職
- 最低學歷要求： 中五或同等學歷
- 職務：
- (1) 協助推行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
 - (2) 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及
 -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社區幹事

- 聘用方式： 兼職
- 最低學歷要求： 中五或同等學歷
- 職務：
- (1) 協助推行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
 - (2) 為區議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
 -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區議會合約員工開支預算

(1)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份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預計開支(註一)：

職位	薪金	連 5% 強積金供款	人數	預計 約滿酬金 (註二)	預計開支
	(a)	(b)	(c)	(d)	$=[(a) \times (b) \times (c)] + (d)$
行政助理	15,700 元	105%	3 人	16,500 元	65,955 元
活動統籌員	12,920 元	105%	1 人	75,300 元	161,537 元
	11,535 元 (註三)	105%	6 人		
活動推廣助理	8,975 元	105%	2 人	1,800 元	20,648 元
				小計	248,140 元

(2)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一二年四月份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份的薪金連強積金供款的預計開支：

職位	每月薪金	連 5% 強積金供款	人數	預計開支	
	(e)	(f)	(g)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11$	
行政助理	15,700 元	105%	3 人	544,005 元	
活動統籌員	12,920 元	105%	1 人	149,226 元	
	11,535 元	105%	6 人	799,376 元	
活動推廣助理	8,975 元	105%	2 人	207,323 元	
				小計	1,699,930 元

(3) 兼職社區幹事薪金的預計開支：

職位	時薪	連 5% 強積金供款	工時	預計開支
	(h)	(i)	(j)	$=(h) \times (i) \times (j)$
兼職社區幹事	41.5 元	105%	500 小時	21,788 元

(4) 應急費用：

98,493 元

建議額外預留所需撥款 [(1) + (2) + (3) 合計 = 1,969,858 元] 的百分之五 [1,969,858 元 x 5% = 98,493 元]，在有需要時支付員工的年假薪酬及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

(1) + (2) + (3) + (4) 的總計：

2,068,351 元
(約為2,070,000 元)

註一：由於財政年度在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而合約員工的每月薪酬一般在翌月初發放，因此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的薪金連強積金供款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合約的約滿酬金須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初，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支付。

註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爲，將會獲發放合約酬金。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爲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適用於擔任活動推廣助理的員工)或15%(適用於擔任行政助理/活動統籌員的員工)。

註三：爲紓緩人員流失問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讓完成一年/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在續約時分別加薪6%/12%。這項特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告終，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3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沙田區議會 (B)合辦機構： /
-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 (E)活動日期：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F)舉辦地點： /
- (G)性質：10¹ / 其他(請註明：區議會支援服務) (H)對象：2 / 其他(請註明：沙田區議會)
- (I)目的：為區議會及其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
- (J)內容：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沙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推行有關的活動。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 (M)宣傳和推廣方法：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收支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總額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區議會 批准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聘請合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強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及5%的應急費用): 3名行政助理 7名活動統籌員 2名活動推廣助理 500小時社區幹事	2,070,000 元	2,070,000 元	3.1.1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0%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總額	2,070,000 元	2,070,000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B) 預支撥款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無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區議會秘書處並無其他經費以提供上述支援服務。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
增聘兩名全職行政助理的開支預算**

- (1) 合約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份^{註一}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份的薪金連強積金供款的預計開支：

職位	每月薪金	連 5% 強積金供款	預計開支
	(a)	(b)	=(a)x(b)x9 個月 ^{註二} x2 人
行政助理	15,700 元	105%	296,730 元

- (2) 建議預留所需撥款的百分之五（296,730 元 x 5% = 14,837 元）作為應急費用，承擔日後因薪酬調整所需支付的開支，所需預算合共約為 320,000 元（296,730 元 + 14,837 元 = 311,567 元）

註一：如合約員工可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上任，合約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會獲發放合約酬金。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 15%。

由於財政年度在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而合約員工的每月薪酬一般在翌月初發放，因此合約員工二零一三年三月的薪金連強積金供款及合約酬金須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支付。

如合約員工可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上任，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將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支付，而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合約酬金將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支付。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3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沙田區議會 (B)合辦機構： /
-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增加撥款申請)
- (E)活動日期：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F)舉辦地點： /
- (G)性質：10¹ / 其他(請註明：區議會支援服務) (H)對象：² / 其他(請註明：沙田區議會)
- (I)目的：為區議會及其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
- (J)內容：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沙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推行有關的活動。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 (M)宣傳和推廣方法：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收支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總額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聘請合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強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及5%的應急費用)： 3名行政助理 7名活動統籌員 2名活動推廣助理 500小時社區幹事	2,070,000元 (已在4/1/2012年獲區議會通過)	2,070,000元 (已在4/1/2012年獲區議會通過)	3.1.1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增聘2名全職行政助理費用(包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5%的應急費用)：	320,000元	320,000元			
總額(修訂)	2,390,000元	2,390,000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B) 預支撥款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無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區議會秘書處並無其他經費以提供上述支援服務。